

配股及公开发售资料

分析员：张浩铨

Tel: 852-2287-8847

Tony.Cheung@cash.com.hk

2018年12月10日

发售股份数目	75,158,000 股股份（视乎超额配股权而定）
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7,516,000 股股份（可予调整）
国际配售股份数目	67,642,000 股股份（可予调整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而定）
发售价格	每股发售价为 3.98– 4.76 港元
2017 年历史市盈率	约 12.28x – 14.69x
招股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时正）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人	浦银国际

公司介绍

公司为中国瓦楞纸包装供货商，主要于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i)瓦楞纸包装产品，包括瓦楞纸箱、纸栈板、展示架、重型包装及特殊包装产品；及(ii)瓦楞纸板。作为向某些客户所提供增值包装服务的一部分，亦采购其他包装物料，连同瓦楞纸包装产品售予客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就营业收入而言，为中国第七大瓦楞纸包装供货商，于中国的市场份额为 0.65%。公司目前运营十一间工厂，分设于华北、东北、华东及华南地区，全皆配备瓦楞纸板生产线，能生产瓦楞纸板及瓦楞纸包装产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集团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 30.18 百万元、人民币 53.15 百万元、人民币 85.89 百万元及人民币 43.15 百万元。

所得款项之拟定用途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按每股 4.37 港元的中位发售价计算，估计股份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291.2 百万港元。董事会拟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表 1- 本次新股发行集资所得款项用途

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占比 (%)	所得款项用途
214.5	73.6	用于浙江省海盐及广东省中山的新生产基地设立机器及设备
49.1	16.9	用于为现有工厂升级生产设备及购置新机器及设备
27.6	9.5	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总计: 291.2	100.0	

数据源：招股说明书，时富证券整理

上述数据由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时富」）提供及分发。上述内容仅供参考。而此述之资料及意见（无论为明示或暗示）均不应视作任何建议、邀约、邀请、宣传、劝诱、推介或任何种类或形式之陈述。此述资料均来自时富或其附属公司认为可靠之来源，但不代表其为准确或完整及应被依赖。时富对任何因信赖或参考有关内容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此述数据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报告中所述及的证券只限于合法的司法地域内交易。除非得到时富事先许可，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此述数据分发予他人。时富对这些未经许可之转发不会负上任何责任。证券交易服务由时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第一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提供。